



关于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二六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骐信息”）会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如无特殊说明，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特殊投资条款	3
问题二、关于未确权股东	9
其他补充说明	13

问题一、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投资方宁波中桓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其中股权回购条款已触发。

请公司：（1）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情况，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或争议纠纷；（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所持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产生重大诉讼纠纷，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情况，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或争议纠纷

（一）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情况，不会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或争议纠纷

根据宁波中桓与巨骐信息、倪晓璐和颜玲珠分别于 2023 年 7 月和 2025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终止协议》，宁波中桓享有的有关公司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已终止，但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回购义务尚未终止。在下述情况出现时，宁波中桓可以要求倪晓璐和颜玲珠按照约定的对价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将其主要精力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外；（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承诺或违反保密义务等其他行为的（5）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个人诚信问题；（6）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平台违反股权转让及限制约定的；（7）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整合、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的；（8）其他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使得

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宁波中桓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中桓针对巨骥信息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出具书面确认函，就其享有的回购权确认如下：“在巨骥信息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前，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巨骥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巨骥信息股份。”

（二）公司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对《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于申请挂牌前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比对，公司股东之间尚未终止的特殊股东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对前述有关特殊投资条

款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3) 宁波中桓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其中股权回购条款已触发

根据宁波中桓与巨骐信息、倪晓璐和颜珍珠分别于 2023 年 7 月和 2025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终止协议》，宁波中桓享有的有关公司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已终止，但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回购义务尚未终止。在下述情况出现时，宁波中桓可以要求倪晓璐和颜珍珠按照约定的对价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2)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 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将其主要精力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外；(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承诺或违反保密义务等其他行为的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个人诚信问题；(6)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平台违反股权转让及限制约定的；(7)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整合、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的；(8) 其他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使得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宁波中桓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中桓针对巨骐信息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出具书面确认函，就其享有的回购权确认如下：“在巨骐信息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前，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巨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巨骐信息股份。

(4)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

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之间尚未终止的特殊股东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

二、结合回购义务主体所持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产生重大诉讼纠纷，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预计的回购金额

根据《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关于股份回购相关约定，以 2026 年 1 月 1 日作为回购义务履行时点，预计回购方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回购金额=投资成本（2,194.50 万元）*（1+协议约定回购利率（6%）*（出资时点至回购义务触发时点经过的时间（910））/365）=2,522.77 万元。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回购义务履行时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相应延后时，每延后一日，回购金额将相应增加 3,607.40 元。

（二）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产生重大诉讼纠纷，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回购义务主体）持有的巨骐信息股份外，公司实际控

制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为其家庭自有房产、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以及其拥有的货币资金和其他可交易的金融资产，相关资产价值足以覆盖前述回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资产估值
房产（合计共 9 处房产，主要位于珠海和杭州等城市）	4,300.00
其他公司股权（富中联等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00
货币资金和其他可交易的金融资产	500.00
总计	9,800.00

注 1：实际控制人的家庭自有房产价值，系通过二手房交易信息平台进行检索，以同楼盘相似房产或相似地段周围可比楼盘的相似房产价值估算确定；

注 2：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价值，以相关公司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作为估值依据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前述相关资产可用于支付前述股份回购价款，且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向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融资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前述资产及信用融资能力足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义务方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其无需通过处置公司股份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因此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产生重大诉讼纠纷，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宁波中桓签署的《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终止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以及宁波中桓就不主张回购权利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就宁波中桓享有的有关公司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情况、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义务的触发条件和回购金额予以核查；

2、查阅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并取得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关于

其回购履约和信用融资能力的承诺函；

3、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宁波中桓的之间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与《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进行逐条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应终止而未终止的条款；

4、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位于珠海和杭州等地的9处房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和相关估值参考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存款证明、现金储备和其他可交易金融资产的持有凭证，核实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家庭资产情况；

5、通过“安居客”、“链家网”以及“我爱我家”等房产交易信息平台的公开信息，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房产的估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宁波中桓出具的确认函，宁波中桓不会在申请人挂牌前主张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利，不会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或争议纠纷；

2、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的触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产生重大诉讼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关于未确权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入股的股东，当前部分股东未取得联系或未确认股份权属。

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取得联系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时间、入股方式、持股数量及占比，是否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未取得联系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时间、入股方式、持股数量及占比，是否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未取得联系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时间、入股方式、持股数量及占比）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权利并筹备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挂牌筹备期间尝试通过电话、微信和短信等方式联系股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倪怡菁、黄国芳、金法泉、徐根兴和马树元等 5 名股东取得联系，同时股东戴银惠则明确回复不予配合相关核查工作。

公司上述 6 名未取得联系或未配合核查工作的股东合计持有 1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3%，该等股东均系公司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自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公司股份并持有至今，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价格 (元/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股份获取方式
1	黄国芳	3.80	0.10	0.0017%	2020年4月	集合竞价
2	马树元	3.80	0.10	0.0017%	2020年4月	集合竞价
3	倪怡菁	3.80	0.20	0.0034%	2020年4月	集合竞价
4	金法泉	3.80	0.20	0.0034%	2020年4月	集合竞价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价格 (元/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股份获取方式
5	徐根兴	3.80	0.20	0.0034%	2020年4月	集合竞价
6	戴银惠	20.00-22.00	0.22	0.0037%	2020年8月	集合竞价
合计			1.02	0.0173%	/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系基于公司最新总股本 5,891.6651 万股计算所得

(二) 未取得联系股东均为前次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新增的股东，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均未见上述 6 名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结合上述 6 名股东的持股背景原因、持股数量较少的实际情况，公司上述 6 名股东其所持的股份来源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潜在的权属纠纷，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倪怡菁等 6 名股东虽未能配合公司完成核查工作，但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电话咨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可在待确权账户集中托管。公司股票挂牌前及挂牌后，上述股东仍可以与公司进行联系，公司将于挂牌时协助相关股东将其股份托管登记在其全国股转系统股东账户或协助该股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分户手续，将其股份从待确权账户中分出并以股东名义进行股份托管登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对前述有关未确权股东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有限售条件的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											
72	未确权股东	10,2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200
.....											

注：未确权股东系倪怡菁、黄国芳、金法泉、徐根兴、马树元以及戴银惠等6名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与倪怡菁、黄国芳、金法泉、徐根兴和马树元等5名股东取得联系，同时股东戴银惠则明确回复不予配合相关核查工作

公司上述6名未取得联系或未配合核查工作的未确权股东合计持有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3%，该等未确权股东均系公司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自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公司股份并持有至今，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价格(元/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股份获取方式
1	黄国芳	3.80	0.10	0.0017%	2020年4月	集合竞价
2	马树元	3.80	0.10	0.0017%	2020年4月	集合竞价
3	倪怡菁	3.80	0.20	0.0034%	2020年4月	集合竞价
4	金法泉	3.80	0.20	0.0034%	2020年4月	集合竞价
5	徐根兴	3.80	0.20	0.0034%	2020年4月	集合竞价
6	戴银惠	20.00-22.00	0.22	0.0037%	2020年8月	集合竞价
合计			1.02	0.0173%	/	/

公司上述6名未确权股东其所持的股份来源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潜在的权属纠纷，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倪怡菁等6名未确权股东虽未能配合公司完成核查工作，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可在待确权账户集中托管。公司股票挂牌前及挂牌后，上述未确权股东仍可以与公司进行联系，公司将于挂牌时协助相关未确权股东将其股份托管登记在其全国股转系统股东账户或协助该股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分户手续，将其股份从待确权账户中分出并以股东名义进行股份托管登记。”

【主办券商、律师】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部分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戴银惠、倪怡菁、黄国芳、金法泉、徐根兴和马树元等 6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和入股时间；

2、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公开信息及公司挂牌期间的交易记录，将上述 6 名股东的入股时间与同期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成交价格区间、成交量进行交叉比对，核实该等股东的入股价格；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与上述 6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根据公司摘牌时股东名册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尝试联系上述股东，其中对于明确拒绝配合核查工作的股东，记录了其沟通情况；

5、了解公司关于挂牌后股份集中托管的相关安排，获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的电话录音，针对未确权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未取得联系的或未确权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合法、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其他补充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5年5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同时，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中介机构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

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倪晓璐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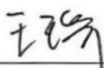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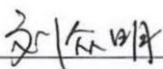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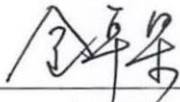

王瑞


施博崴


王旭东


池豪威


刘众明


金卓梁


黄鹏


李润泽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